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金杭法意（2025）第 00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501 室

电话：0571-85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关于专项计划相关各方的主体资质及权限	8
二、关于专项计划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16
三、关于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	19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23
五、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25
六、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25
七、关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	26
八、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27
九、关于信息披露	28
十、关于专项计划项下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2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	28
十二、结论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人/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保证人/杭高担	指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世联评估	指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专利客户	指	《专利独占许可合同》项下负有定期支付专利许可费的义务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指	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而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基础资产	指	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合格标准	指	就专项计划拟受让的每一笔基础资产需先行满足的系列要求及标准
《计划说明书》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认购协议》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服务协议》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

		议》
《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	指	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与金投租赁（作为被许可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
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	指	金投租赁（作为许可人）与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人）分别签署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质押合同》	指	金投租赁（作为质权人）与专利客户（作为质押人）分别签署的《专利质押合同》
《保证合同》	指	金投租赁与基础资产保证人杭高担签署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之保证合同》
《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上交所指引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设立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系指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管理人将该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验资报告出具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基准日	指	资产池的封池日，即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金投租赁完成全部许可使用费支付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金杭法意（2025）第 007 号

致：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由金投租赁发起设立、兴证资管担任管理人的“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兴证资管设立专项计划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专项计划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本所仅就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如有）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除非另行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与《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的定义具有相同涵义。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以下材料：

(1) 专利客户、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保证人、管理人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资料；

(2) 专项计划项下的已签署的《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相关法律文本；

(3) 基础资产项下已签署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以及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保证、说明等；

(4) 专利客户关于进行专利许可交易、质押专利等事项的内部决议，保证人内部业务审批情况、原始权益人内部业务审批情况等；

(5) 专利凭证、市场价值分析报告等专利资料；

(6)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情况、专利质押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情况；

(7)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8) 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必要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假设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兴证资管、金投租赁及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已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3.已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4.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正文

一、关于专项计划相关各方的主体资质及权限

(一) 管理人

兴证资管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根据兴证资管提供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9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兴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宇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成立日期	2014-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兴证资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5），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证资管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兴证资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类公司主体，具备作为管理人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

金投租赁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并承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1. 金投租赁的主体资格

根据金投租赁提供的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067887734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金投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丽芬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管委会大楼 503B 室
成立日期	2013-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投租赁关于设立本次专项计划的内部决议与授权

2025 年 8 月 18 日，金投租赁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金投租赁将“二次许可”模式形成的应收许可费作为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进行转让，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同意金投租赁作为差额支付义务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3）同意并授权金投租赁签署专项计划项下相关交易文件。

3. 金投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下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下同）、国家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下同）、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下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金投租赁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

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金投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4.关于金投租赁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判断及相应核查

金投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故此，金投租赁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投租赁属于《上交所指引 2 号》第 2.4.2 条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对此，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1) 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金投租赁的《审计报告》及金投租赁的说明，金投租赁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将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性租赁业务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来源。其中，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金投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60.33 万元、73,889.96 万元、45,611.89 万元和 18,667.95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25,634.25 万元、17,762.36 万元、5,348.28 万元、5,372.72 万元，公司在业务调整过程中，虽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营业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2) 关于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控制建设

根据《计划说明书》、金投租赁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说明：

1) 在业务承办与决策层面，金投租赁已建立健全业务立项、尽职调查、业务评审及审批、集体决策、合同签署、业务放款、租后管理的全流程控制链路。同时，在业务的风险管理层面，金投租赁已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评审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质量分类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

2)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层面，金投租赁在财务管理方面已建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业务管理与决策方面已建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

赁业务管理办法》《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已建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3) 在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管理层面，金投租赁已建立《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准入标准（试行）》，就决策权限、项目金额、专利客户的要求、担保人的要求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密切相关的要素，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3) 关于原始权益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如前述，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查询，金投租赁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金投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金投租赁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符合《上交所指引 2 号》第 2.4.3 条的要求。

5.关于原始权益人相关业务指标是否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金投租赁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投租赁相关业务指标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控指标参考值	金投租赁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85.49%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2.69 倍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监控指标参考值	金投租赁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13.24%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3.24%
单一客户关联度：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综上，金投租赁作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必要批准。金投租赁系符合《上交所指引 2 号》第 2.4.3 条要求的特定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其业务经营和相关指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三）托管人

浙商银行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

1.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成立日期	1993-4-1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2.经核查，浙商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浙商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综上，浙商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作为托管人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保证人

杭高担作为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保证人，为基础资产的偿付提供保证担保。

1.根据杭高担提供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5346529L）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高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芬芬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19楼1914室
成立日期	2006-4-1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杭高担持有由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0001075）。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杭高担最近两年未发生尚未了结的自身作为被告的重大担保追偿纠纷，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杭高担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具备作为基础资产保证人的资格。

（五）资产服务机构

金投租赁、杭高担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1.资产服务机构：金投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章之“（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中的核查结果，金投租赁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资格。

2.资产服务机构：杭高担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章之“（四）基础资产保证人”中的核查结果，杭高担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资格。

（六）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1.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合资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成立日期	2000-7-1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6月），联合资信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下同），联合资信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暂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资信评级服务的资格。

综上，联合资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信评级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

备案，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资信评级机构的资格。

（七）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

1.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2018年2月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182171J），本所总所已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

2.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暂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的资格。

（八）评估机构

世联评估作为专项计划的评估机构。

1.根据世联评估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874288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世联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卓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成立日期	2011-6-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咨询；策划企业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

2.世联评估现已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备案文号：深财资备案（2017）02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

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7 月），世联评估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世联评估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暂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

综上，世联评估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计划评估机构的资格。

二、关于专项计划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一）专项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1. 《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

《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确定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资产管理合同”。

经核查上述文件，《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投资者加入专项计划的方式，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专项计划费用，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和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等内容。同时，《认购协议》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具体的认购份数、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资金数额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前述文件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各方可按照该文件的条款主张权利。

2. 《资产买卖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已与管理人兴证资管签署《资产买卖协议》。

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各方可以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3. 《服务协议》

资产服务机构金投租赁、杭高担已与兴证资管签署《服务协议》。

经核查，《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服务协议》的相关各方可以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4. 《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兴证资管已与托管人浙商银行签署《托管协议》。

经核查，《托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专项计划的资产的托管，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合格投资，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专项计划的对账与核算，越权交易处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辞任，专项计划费用，协议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托管协议》的相关各方可以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5. 《差额补足承诺函》

金投租赁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并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

《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内容包括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的操作流程、差额补足的追偿、承诺期间、承诺与保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差额补足承诺函》构成金投租赁不可撤销的义务。

（二）基础资产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1. 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

金投租赁（作为许可方）已与专利客户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约定了授权，被许可方限制，质量控制与标记，营销，改进，保密，许可协议备案，许可使用费，保护专利，责任、赔偿和保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陈述与保证，转让及其他交易，期限和终止，终止后果，进一步保证，适用法律和仲裁等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2. 《保证合同》

杭高担已与金投租赁签署《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约定了主债权种类和数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担保责任的履行，约定事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索赔，合同的补充和解除，通知，信息披露与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证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合同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保证合同》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合同的条款主张权利。

3. 《质押合同》

专利客户已与金投租赁（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约定了被担保的主债权及质押担保范围，出质权利，出质权利的管理，质押登记，质权的实现，出质人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质押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合同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质押合同》的相关各方可以按照该合同的条款主张权利。

三、关于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性质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合同》等交易文件，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金投租赁向专项计划进行转让的，其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及在前述权利项下的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形成基础资产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的格式版本，与形成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内容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可预测性及特性化安排

1.基础资产项下，专利客户付款义务明确，构成基础资产主要现金流来源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专利客户定期支付的许可费用。根据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专利客户需分期支付许可费用。同时，以下收入将作为专利客户偿付许可费用的主要来源：（1）以销售、出借、租赁、出资、投入使用/生产等方式，利用专利获得收入；（2）专利客户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资金；（3）利用金融机构等渠道筹集的资金。

2.基础资产项下，增信方式的执行流程明确

根据《保证合同》，杭高担为专利客户应支付的许可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专利客户违约的情况下，金投租赁（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前）及/或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有权要求杭高担承担保证责任，杭高担需于三个工作日代为偿付专利客户应付未付的许可费用。同时，《保证合同》进一步明确，金投租赁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专项计划）的，杭高担仍在约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质押合同》，如专利客户未能清偿债务，金投租赁（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前）及/或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有权自行折价、拍卖或变卖质押财产，并就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同时，《质押合同》进一步明确，金投租赁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专项计划）的，专利客户仍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将全部归属于专项计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享有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现金流的权利。具体包括：

（1）金投租赁对专利客户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专利客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4.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途径清晰

《资产买卖协议》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并要求专利客户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许可费用，以及要求杭高担在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代偿资金。前述通知内容及还款路径的变更，将通过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是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财产权利；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途径清晰，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具备特定性，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为保证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满足该等合格标准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受让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

1.基础资产需满足的合格标准

（1）基础资产对应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2）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均已由原始权益人全部支付予专利权人；

（3）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专利客户尚未支付的所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须全部入池；

（4）基础资产项下专利客户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5）专利客户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6）基础资产保证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7）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义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8）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付款义务人、基础资产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9) 基础资产项下付款义务人对其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10)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而言，该合同列明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最晚支付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11) 基础资产不涉及对专项计划合法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12)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

(13) 原始权益人未将基础资产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14) 《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专利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

(15)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专利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无效、异议、侵权情况，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预期到期日和该笔专利对应的专利许可合同到期日，且专利权上未设置任何除基础资产项下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的担保权益以外的其他质押担保；

(16)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包括至少 9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指任何在股权关系上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控制或与该主体在股权关系上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的付款义务人；

(17) 若特定专利为专利权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权人与金投租赁开展专利许可合同项下许可交易的同意；

(18) 基础资产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9)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20) 专利客户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2.对于基础资产的核查依据

为确定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及与合格标准的符合性，本所律师依据下列与基础资产形成与交易的相关材料，比对合格标准每一项维度，对最终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

(1) 专利客户、基础资产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资料；

(2) 基础资产项下已签署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交易文件以及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保证、说明等；

(3) 专利客户关于进行专利许可交易、质押专利等事项的内部决议，保证人内部业务审批情况、原始权益人内部业务审批情况等；

(4) 专利凭证、市场价值分析报告等专利资料；

(5)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情况、专利质押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情况；

(6) 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7) 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必要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必要的网络核查。

3.关于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形成基础资产的相关材料，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并将全部基础资产按照合格标准进行逐条比对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如本章之“（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及/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至管理人兴证资管，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应建立在基础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基础上，对此，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一）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本质系金投租赁基于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交易文件而享有的、对专利客户的许可费用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系一种财产权利。依据该财产属性，法律并未禁止其转让。

（二）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金投租赁作为许可方，有权随时转让其在该协议项下所有的任何权利，或以任何方式对该等权利进行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证合同》的约定，金投租赁将主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基础资产保证人仍需向权利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质押合同》的约定，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出质人仍在该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新的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相关的交易文件项下，不存在禁止债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三）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专项计划相关各方的主体资质及权限/（二）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所述，金投租赁已就转让基础资产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

（四）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完整转让至专项计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具体包括：（1）金投租赁对专利客户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专利客户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的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基于上述约定和决策文件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已经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后续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时，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获得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五、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依照《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的核查，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可以作为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六、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自基准日起的收益/利益归专项计划所有，原始权益人金投租赁原有的权利与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受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基础资产及收益现金流将由专利客户及杭高担（如需承担保证责任）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该等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二）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投资资金转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专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得本息、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同时，《托管协议》规定，专项计划账户分账核算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三）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专户，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对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委托管理资产、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委托管理资产相互独立，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风险隔离的交易结构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参与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及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结合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主要采用了优先级/次级的结构化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差额支付等增信措施。

（一）优先级/次级结构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完全部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支付的金额后，分配剩余余额。因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超额现金流覆盖

根据《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每期的现金流回款将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支付的利息和本金，对其具有一定的超额覆盖，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三）差额支付

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金投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确定的应付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八、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审查《标准条款》，《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安排：

1. 《标准条款》明确，认购人可通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标准条款》明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退出专项计划。

3.《标准条款》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相关交易平台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至兑付兑息日期间及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后的兑付兑息日、最后交易日至预期到期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证券法》以及《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九、关于信息披露

经审查，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时间以及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中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中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专项计划项下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及《计划说明书》的查阅，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的安排。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

（一）关于本次专项计划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具体过程和方法

1. 收集法律尽职调查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参与主体及基础资产的特征，设计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专利客户等主体提供含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在内的主体信息，审计报告、主体情况说明（如有）等在内的日常经营信息，专利凭证、专利上的权利负担和涉及纠纷情况（如有）等专利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2. 格式合同审查

本所律师已对专项计划及基础资产所适用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合同、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格式文本进行了审查，并与金投租赁、杭高担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核实。就上述范本合同而言，本所律师就该等合同条款是否存在与合格标准相抵触的情形进行了审查。

3. 审查方法

本所律师采用逐笔核查的方式，对每一笔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项下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参照“合格标准”及基础资产特征，制定详细的审查维度，根据业务资料与审查维度进行对比，并对相关主体进行必要的网络核查。

4.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本所将进一步要求金投租赁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补充文件资料；与金投租赁、杭高担、专利客户等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如有）；并要求金投租赁及其他相关主体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如需）。

（二）关于金投租赁签订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与其业务的匹配性及合同效力问题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规定，“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而对“技术许可合同”除规定采取书面形式外，未就签约人的资质提出特别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根据合同性质、合同条款内容等要素综合判断，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根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的约定，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对双方产生合同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系基于金投租赁与专利客户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产生，金投租赁签署相关许可合同无需专门资质，不会因为超越其经营范围而被认定为无效。

（三）关于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未经备案，是否影响其法律效力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该条并未将备案作为生效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规定可知，许可合同的备案系合同生效的嗣后行为，并非许可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系在合同约定的生效要件成就时，合同成立且生效，即使第二次专利许可合同不进行备案，亦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所需履行的程序安排说明

1. 专利许可使用费债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

（1）《资产买卖协议》已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专利客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专利客户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并要求专利客户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许可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前述通知内容及还款路径的变更，已通过专利客户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2) 《资产买卖协议》进一步约定，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操作平台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操作平台的《登记证明》，基础资产已完成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2. 保证担保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之“(二)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所述，《保证合同》已约定，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基础资产保证人仍需向权利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2) 《资产买卖协议》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杭高担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杭高担基础资产已转让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并要求杭高担在需承担保证责任时，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代偿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前述通知内容，已通过杭高担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3. 质押担保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因此：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完整性”之“(二)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所述，《质押合同》已约定，金投租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方的，出质人仍在该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新的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 《资产买卖协议》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约定将由债权人金投租赁向专利客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专利客户基础资产已转让

至专项计划的事实，基础资产项下的附属担保权利（即《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随基础资产一并转让至专项计划，管理人将取得质权人的地位和权利，且无论最终专利质权是否需要变更登记，专利客户均认可现有专利质押继续有效以及由管理人取得质权人的地位及权利之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前述通知内容，已通过专利客户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转让涉及的程序安排，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取得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为基础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的专利的核查情况

根据专利客户提供的用于质押担保的专利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用于质押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被转让或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启动宣告无效程序之情形；

2.用于质押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 1 项，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取得了相应的权属凭证，不存在因未缴纳年费而导致权利状态异常或导致专利失效之情形；

3.质押的专利经专业分析，取得相关价值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分析了质押专利的市场价值，反映了质押的专利在相应领域中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预期经济效益。

（六）关于原始权益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行受贿行为的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说明及中介机构项目参与人员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及参与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参与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人员：

- 1.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
- 2.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情况；（2）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以及（3）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基础资产保证人、评级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具备进行专项计划有关服务及交易必备的主体资格，并已经就相关事宜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的特定化财产，并可合法转让。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特征，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增级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该等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四）本次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原始权益人、专项客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本次专项计划符合设立条件，可依法设立。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兴证圆融-金投租赁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晓东

郑晓东

经办律师: 徐杰

徐杰

经办律师: 郑影

郑影

2026年3月4日